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

第一~十五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菏泽润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凯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定标方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图纸	5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SDKZF20250518-016；

2、项目名称：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

3、项目地点：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4、项目内容：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包含医疗专项装饰、医疗专项防护、净化通风空调工程、医用气体工程、装饰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配套工程、楼体亮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医用纯水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垃圾站土建及设备、标识标牌及材料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得其它资料；

5、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十八个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	1#楼、3#楼医疗专项装饰	1、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潜在投标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7797960.31

第二标段	2#楼医疗专项装饰	<p>3、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p> <p>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地域不受限制；</p> <p>7、其他资格要求：</p>	8764966.24
第三标段	医疗专项防护	<p>第一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7529109.54
第四标段	净化通风空调工程	<p>第二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9654580.80
第五标段	医用气体工程	<p>第三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10061112.24

第六标段	1#楼普通科室及公共部位装饰	<p>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第四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38634531.05
第七标段	2#楼普通科室及公共部位装饰	<p>第五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p> <p>①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23617766.47
第八标段	3#、4#楼普通科室及公共部位装饰	<p>②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具有压力管道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p>	3227358.57
第九标段	弱电智能化工程	<p>第六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p>	24815843.21

第十标段	配套工程	<p>无在建工程；</p> <p>第七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28191862.00
第十一标段	楼体亮化工程	<p>无在建工程；</p> <p>第八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1440166.88
第十二标段	高低压配电工程	<p>第九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9653299.68
第十三标段	医用纯水系统工程	<p>第十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p>	3208016.17

第十四标段	污水处理、垃圾站土建及设备	证), 且无在建工程; 第十一标段: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无在建工程;	4252376.83
第十五标段	标识标牌工程	第十二标段: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②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无在建工程;	3274153.91
第十六标段	陶瓷薄板、大理石采购	第十三标段: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无在建工程;	2282184.62
第十七标段	树脂板材采购	①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无在	4101374.49

第十八标段	PVC 塑胶地板采购	建工程； ②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十四标段：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第十六标段、第十七标段、第十八标段：具有招标材料生产或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4805297.17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6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login>）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润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菏泽市定陶区站前路 A 段 056 号
联系人：朱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530-2620777、0530-2212269
2. 代理机构：山东凯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路北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18053044613
3. 行政监督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530-2212954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login> 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

“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本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6、本项目鼓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投标。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润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菏泽市定陶区站前路A段056号 联系人：朱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0530-2620777、0530-2212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凯之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丰路路北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18053044613
1.1.4	项目名称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规模及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3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50 日历天； 第二标段：150 日历天； 第三标段：150 日历天； 第四标段：180 日历天； 第五标段：200 日历天； 第六标段：320 日历天； 第七标段：260 日历天； 第八标段：120 日历天； 第九标段：220 日历天； 第十标段：180 日历天； 第十一标段：80 日历天； 第十二标段：120 日历天； 第十三标段：90 日历天； 第十四标段：120 日历天； 第十五标段：9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拟进行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分包人。

1.12	偏 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将原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k18053005310@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2.2.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应自行查询，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对行业领域信用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信用良好企业，可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待遇。</p> <p>各标段投标保证金为：</p> <p>第一标段：10万元；第二标段：15万元； 第三标段：10万元；第四标段：15万元； 第五标段：15万元；第六标段：50万元； 第七标段：40万元；第八标段：5万元； 第九标段：40万元；第十标段：45万元； 第十一标段：2万元；第十二标段：15万元； 第十三标段：5万元；第十四标段：5万元； 第十五标段：5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间前以电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p> <p>(1)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账 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获取保证金账号，然后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意：</p> <p>①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简单明确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p> <p>②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p> <p>③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2) 采取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p> <p>①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保函有效期应与</p>
--------------	--------------	--

		<p>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等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②保函要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办理业务及转账到账需要一定的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担保公司的担保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p>④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请写明开户行以便核实。</p>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5日。</p> <p>合同签订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申请退还或冻结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5日。</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各标段候选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7.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7.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login 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确认）。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标后，各标段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标段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p>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1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递补：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p>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p>
7.4	定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p>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8.1	履约担保	<p>各标段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针对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4%；针对非中小企业应按照中标价的4%收取。</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方式缴纳</p> <p>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 开户行：定陶农商行营业部； 行号：4024 7530 0809。</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注：汇款时需备注“_____（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凭银行回执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p>

		<p>区公共资源交易 102 室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p>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前在交易中心备案，保函金额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招标人，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p> <p>①须填写申请表，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p> <p>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p>详见招标公告；</p> <p>各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中标公示		
10.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相关费用	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控制价的 0.7%，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包括现场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现有状况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主客观因素。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勘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剩余部分两年内无息付清。
缺陷责任期	两年。
质保期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责任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p>(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三)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四)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说明	<p>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定标监督委员会	<p>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定标候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t.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

	<p>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李经理 15020110313。</p>
<p>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施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标段的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拟进行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分包人。

1.12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其他材料
- 十、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承诺书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总报价为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及搬运费、安装费（含辅料安装费用）、机械费、运输费、仓储保管费、商检费、通关费、二次搬运费（含楼层垂直运输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现场管理费、材料检验、复试费、检验检测费（含现场抽检）、消防报验及验收费、施工降效费、工程质量创优费、工程保险费、赶工费、误工费、迎检费、竣工图纸制作费、细化设计费、扰民费、水电费、限水限电拉闸费（营运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产生的费用、政府规费、咨询费、调试费、竣工清理费、成品保护费、甲供材保管费、分项分部工程检测验收及竣工验收检测费、利润及税金、及其他直至质检站验收合格交付

甲方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质保、施工图纸的错漏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协调由中标人负责。

3.2.4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以及因市场因素造成材料价格浮动较大的相关执行标准）外，其他不再调整。

3.2.5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最后的投标单价和总报价为准，如分项计算错误或者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

3.2.6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甲方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7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2.8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编制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施工时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

3.2.9 规费、税金费用执行山东省有关规定。

3.2.10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甲方有权调整综合单价。

3.2.11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2.12 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道路清障及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2.1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4 施工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并按有

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按国家现行政策发放工人工资。

3.2.15 材料价格按当地现行市场价格科学、自主报价，材料在施工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承包人在采购各种重要原材料、半成品、设备时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等共同考察，考察厂家不少于3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自行采购考察通过的厂家产品，私自采购的甲方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所需材料的保管费及检验试验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3.2.16 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设备，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2.17 中标人负责组织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专家进行项目所有检测及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检测、施工方案论证等，需中标人组织的专家论证等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8 投标人应认真审视图纸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经济支出由投标人承担；施工期间遇外部干扰，招标人协助投标人协调，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19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0 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菏办发[2017]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菏泽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技术导则（暂行）》等要求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从施工队伍进场至本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21 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联试及消防、竣工验收，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证据不全、恶意投诉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还需提供涉及评标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加分项目不得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

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将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材料以扫描件形式附入投标文件中。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标段，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标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各标段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定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应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标段；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标段；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标段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第十五标段无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十五标段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声明；（第十五标段无需提供）
	信用查询结果	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或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其他资格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五标段、第十三标段需提供） 具有压力管道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第五标段需提供）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不响应者，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投标企业需将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及所占比例情况		<p>本次评标共分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p> <p>(1) 技术部分 28 分</p> <p>(2) 商务部分 2 分</p> <p>(2) 报价部分 7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p>施工部分</p> <p>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8 分)</p>	<p>1、总体概述：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方案有针对性，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切实可行，酌情得 1-4 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得 1-3 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 1-3 分；</p> <p>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 1-3 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采用的规范正确，应急救援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酌情得 1-3 分；</p> <p>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酌情得 1-3 分；</p> <p>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p>

			<p>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酌情得 1-3 分;</p> <p>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和有针对性,酌情得 1-3 分;</p> <p>9、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酌情得 1-3 分。</p>
二	商务部分	业绩 (2 分)	<p>投标人具有与本标段施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二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70 分)	<p>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5 < n \leq 7$ 时, 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7$ 时, A=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70 分满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商值),每增加(高) 1%扣 0.1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说明: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的,其投标无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标段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各标段推荐定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定标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标段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各标段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

	<p>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p> <p>（1）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中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p> <p>（3）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

等；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 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与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税费、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环保、包调试、包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培训、包维修、包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及施工中提出施工要点、标准和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满足建筑质量监督站的验收要求。

五、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对工程项目从发包人委托的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承包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

2、项目经理所有工作日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额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六、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1、（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元（大写： ）。

（2）此价款内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及搬运费、安装费（含辅料安装费用）、机械费、运输费、仓储保管费、商检费、通关费、二次搬运费（含楼层垂直运输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现场管理费、材料检验、复试费、检验检测费（含现场抽检）、消防报验及验收费、施工降效费、工程质量创优费、工程保险费、赶工费、误工费、迎检费、竣工图纸制作费、细化设计费、扰民费、水电费、限水限电拉闸费（营运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产生的费用、政府规费、咨询费、调试费、竣工清理费、成品保护费、甲供材保管费、分项分部工程检测验收及

竣工验收检测费、利润及税金、及其他直至质检站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质保、施工图纸的错漏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系协调由中标人负责。

(3) 承包人报价中包含甲供材保管费，对于甲供材的使用有义务予以配合；承包人按需申请甲供材，甲供材据实结算，但超出山东省建筑装饰定额（2016）损耗之外，因承包人错误申请或施工浪费造成的甲供材超供，其材料及采购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正常损耗无适用定额的参考近似定额项目确定，特殊情况以签证为准。

(4) 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材料设备的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等整体合格工程交付给业主之前的所有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本标段区域内的新风排风等各种暖通风口、消防喷淋广播排烟、强弱电灯具面板、设备安装开孔等区域内的装修面层的开洞开孔加固在本次范围内。本条所述的装修结构开孔开洞加固不另外计取费用，需综合考虑各因素包含在报价内。

(6) 合同价中已包含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

(7) 乙方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乙方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2、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剩余部分两年内无息付清。

依据现场实际进度，承包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由监理单位审核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查后报发包方审批。

承包方不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彻底整改或不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的，暂缓支付工程款：完成整改且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后，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前，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3、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七、材料与设备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价格进行监管。

(2) 工程主要材料与设备需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等单位共同认可方可采购。所有主材进入工地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签字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招标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工程价款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八、包装、运输及装卸

1、为了保证材料、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装卸，运输途中，及运至现场后的卸货、存储、堆放、场内运转、施工直至交付之前，由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在此期间材料、设备的任何损坏或短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在确认材料、设备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至甲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工期均不能拖延。

3、运输及装卸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九、变更及价格调整

1、变更的范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造成返工损失的，经项目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管理、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作具体调整。

变更成立的依据是发包人下达的正式书面通知。变更所引起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2、变更估价原则：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发包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当报价中无类似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作为结算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投标期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超出指导价的按照指导价)，材料单价执行施工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现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4) 变更材料(设备)项目，只调整材料(设备)差价及其规费、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3、价格调整

调整执行鲁建标字[2019]21号文。在执行鲁建标字[2019]21号文时，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是指：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通用条款”11.1第二种方式中的基准价格的约定：预算编制依据《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工程造价信息表》(2024年第2期)；

调整方法按照合同通用条款”11.1第二种方式执行。

十、竣工验收

(一) 乙方负责并通过定陶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本工程质量标准以通过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为标准。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应整改至验收合格，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付工程款并要求赔偿损失。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同意的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无偿提供肆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结算报告，肆套竣工图纸，所有施工和检测、验收过程中的原始技术资料由乙方收集保管。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专项验收记录及各类产品证明书。

2、材料及设备

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甲方、使用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跟踪审计单位等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图纸规定的材料设备

规格或封样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可对承包人按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异部分进行双倍处罚。对工程中指定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及规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可对承包人按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异部分进行双倍处罚，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指定使用的材料与设备品牌已在预算内明细列表标明）。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检查。监理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二）在办理完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从该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工程现场清洁整齐，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

十一、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与甲方办理完成工程交接验收手续后，乙方在 30 日内申报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需质检站返还的资料除外）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

十二、质量保证

1、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如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所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限期追索，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限：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4、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方应当对所施工的全部工程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免费进行定期保养、维修。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使用单位领取维修通知单，同时到达现场勘察，开始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维修完毕后，发包方在维修通知单上签字认可，承包人将发包方签字后的维修单送达使用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

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维修的或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达不到合格条件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对承包人进行该维修费两倍的扣款，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 3 日内补足。

5、质保金：质保期满 年无质量问题或者乙方提供合格的保修服务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提供合格的保修服务或者拒绝维修的（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将质量保修金用于维修，维修费用超过质量保修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保修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或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因工程质量造成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办公及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材料采购和施工过程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甲方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或施工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

(4) 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订合同后即安排人员进场，做好相关工作，以配合总承包单位前期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的措施，服从甲方、总包方、监理公司的管理，积极配合施工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成品保护措施的实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每个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文明环保施工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4)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资料、国家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调整，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原因导致的相关费用。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统一指挥，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对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配齐项目人员，如项目人员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批准更换合格人员，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认为确实不适合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如不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并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适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每发生一人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7) 交工前应将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所有面层污渍灰尘清理干净，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对现场的半成品和工程成品等负有保护责任，期间发生的丢失及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9) 转包分包的要求：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也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分包人需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及能力；

(10) 乙方负责本工程综合备案验收过程中所需要配合的一切工作，直至综合验收备案通过。

(11) 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满足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积极响应、配合本工程的变更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甲方下达的变更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注明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及制造厂家，并附详细的操作规范、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应提供随机专用工具、附件及必需的检测仪器，并列出清单，要求注明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及制造厂家，并附详细使用说明书。

十四、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完工、竣工或交付的情形之一的，均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完工、竣工或交付本工程逾期超过 30 天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外，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收回此款（包括甲乙双方在其他合同中的款项）。

2、若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应自费采取返工、

修理等补救措施在质监部门及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目标，同时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继续整改至通过验收；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本工程款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施工合同的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整改费用和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定陶区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不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或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4、乙方对已竣工验收合格但还未交付甲方的工程应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违约金；因此停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若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1-5%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有关单位或个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按承担金额的 2 倍向承包人追偿。

7、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农民工集体上告、上访、围攻现场、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首次发生时，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00000 元违约金。在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介入，根据劳务工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向劳务工人支付费用，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并应按照本次所发生的费用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约定：

(1) 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和搬运；若甲方需留存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时，甲方留存工程按相应材料成本价与乙方办理清算。

(2)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在本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及甲方同意拆除的已施工工程的全部拆除和撤离；如乙方未及时拆除和清理撤离，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相关清算。

9、本合同中的所有单项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本合同工程款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施工合同的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所有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付。

十五、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解除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无论以何种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违约，甲方都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力。

十七、合同确认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采购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条款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条款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有关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三、其他要求

1、所投标段中如涉及产品纳入医疗设备管理的，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2、所投标段中如涉及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的，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品牌制造商的反渗透水处理设备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所投标段中如涉及耗材及易损件的，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所投产品一年内正常使用的耗材及易损件相关费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
设计工程第__标段

项目编号 SDKZF20250518-016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其他材料
- 十、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承诺书

一、投标函、唱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 写：_____元； 小 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同		

注：投标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施工合同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扫描件。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9.1 企业基本情况整理信息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姓名：
拥有的资质信息（全部资质）： 投标文件中包含的 个业绩（附
业绩项目名称） 个业绩奖项（附奖项名称及项目名称）

9.2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第__标段 评审因素指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备注
1		业绩情况： 个 1、 2、 3、 4、 奖项情况： 市级级奖项 个、省级奖项 个	

9.3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第__标段

投标文件主要信息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备注
1							

9.4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第__标段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金额
1				
2				
3				
4				

9.5 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工程第__标段
投标人奖项荣誉统计表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7				

9.6 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服务标准	工期	投标报价
			证书编号			

十、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成为承包人，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等费用。

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等费用，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我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及设备租赁费等费用，造成相关(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农民工集体上告、上访、围攻现场、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首次发生时，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00000 元违约金。在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介入，根据劳务工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向劳务工人支付费用，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并应按照本次所发生的费用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